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年第四次会议批准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决策管理程序,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并制定本条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条例所用词汇与上市规则的词汇具有相同涵义,并按上市规则的定义诠释。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及提名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 成 员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须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从董事中委任,成员人数不少于三名,且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委员会的组成必须遵守上市规则不时

修订的要求。

第五条 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人」）必须由董事会委任，并且是委员会的成员及独立董事。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时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会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条例第一条至第二条规定尽快补足委员会成员人数。

第七条 如任何委员会成员的辞任将导致委员会人员低于三人或法定最低人数（以较低者为准）时，除非该委员会成员的辞任是因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条例、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法律出任委员会成员的情况，否则该名成员的辞任应在下任成员填补因其辞任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然而，不论在何种情况，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出席会议

第八条 在任何时候，董事长必须获通知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董事长可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会议中讨论涉及其本身的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其薪酬待遇或利益）时，董事长应当回避。

第九条 至少两名身为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董事必须出席委员会会议，以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十条 在适当情况下，执行董事可获委员会邀请出席委员会会议。但会议中讨论其本身的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其薪酬待遇或利益）时，该执行董事应回避。

第十一条 如有需要，委员会可邀请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为其成员提供意见，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外聘专业顾问，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委员会的秘书（「委员会秘书」），及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相似的通讯设备参加委员会会议，藉此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员均能够听见各方的意见。根据本条款参加委员会会议将构成亲身参加该会议。

第四章 会议的次数

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不少于 1 次会议。如召集人或任何委员会成员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委员会会议须按召集人的指示，由委员会秘书作出安排。

第五章 委员会的决议

第十五条 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视同该决议是属委员会会议上通过，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该决议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员签署，但所有该等文件被视为一个且相同的书面决议。该决议可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签署及传阅。为免存疑，本条款不得违反相关法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举行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的任何规定。

第六章 授权及目的

第十六条 委员会已获董事会授权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宜作出检讨、评核及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使用通过内部及外部取得的资料，而信纳本公司的基本薪酬与现时市场情况比较是具竞争力，以及与其他拥有相似规模、业务性质及范畴的公司比较，确保本公司的总薪酬待遇 / 利益是具竞争力的。

第十八条 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让本公司可以更公开及客观地制订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统称「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十九条 委员会是一个独立及公平的委员会，对董事长、董事及管理人士的薪酬待遇及利益作出检讨及提出建议，委员会对所建议的薪酬待遇及 / 或利益没有任何个人的财务利益。委员会必须不时考虑及充分顾及董事长、董事及管理人士的表现、本公司所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的财务及市场的状况。任何董事不得参与订立其自身的薪酬待遇。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按董事长、董事及管理人士对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确保其获得公平的报酬，及其获得适当的激励，让其能保持高水平的表现。其中执行董事的薪酬结构中，应有绝大部分的报酬与本公司及其个人表现挂钩。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已获董事会授权，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费用以向外获取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及在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确保具有相关经验及专业外部人员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公司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七章 職 責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的職責為：

（一）每年一次或當有需要時，對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利益，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就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或與其有聯繫的任何公司訂立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約，包括其任何變動、更新或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考慮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除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外，就董事長、董事及管理人員的酬金／利益應披露的任何詳情，並且研究如何陳述該等詳情；

（四）獲董事會授權，就有关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就设立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而向董事會持續提出建議；

（五）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其他职位的聘用條件；

（六）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业方針及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七）委员会可采取以下两个方案之一，厘定或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管理人员薪酬待遇：

1.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或

2.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任何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八）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十）检讨及批准因董事或管理人员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或管理人员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十一）确保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或其等各自的连络人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薪酬；

（十二）确保对董事长、董事及管理人员有足够的退任安排及一直维持该等安排，以反映董事长、董事及管理人员的表现；

（十三）委员会须适时向本公司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规则第 13.68 条的规定下有关须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合约进行表决事宜；

（十四）确保本公司可以提供及保持其具竞争力及吸引力的整体薪酬及福利，致使本公司能征募及挽留高素质的管理层和董事会层人材，

促进管好本公司营运而又不致支付过多的酬金；

（十五）行使董事会及 / 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而授予委员会可以履行权力和职能的其他事项；

（十六）遵守董事会不时修订的任何规定、指示及规则，及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中的任何规定、规则及政策；

（十七）确保召集人，或如召集人缺席时由另一位委员会成员代替，或在没有其它委员会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授权委派委员会代表，在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有关问题。

第八章 报告程序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在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个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向董事会汇报其结果及建议。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委员会秘书保存。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秘书须向董事会提供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副本。

第九章 职权范围的可公开性及更新

第二十八条 当有需要时，根据具体情况和本公司股份和证券上市地及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等），对本条例作出相应的更新及修改。本条例应按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登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藉此将向公众公开有关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的权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为免存疑，如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和公司章程对本条例的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本条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从该等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条例进行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的英文版本仅为其中文版本的翻译本，如两者有任何差异，一切应以中文版本为准。